**关于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文件部分条款解答**

我院高教系列职称评审严格按《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2号）和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0〕1号）文件执行。现对上述文件中部分条款进行解答：

**一、皖教人〔2016〕2号文件**

1、讲师资格条件

1.1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工作要求

专业课教师：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的企业挂职锻炼在任期内累计3个月以上；参与产学研合作研究须有项目立项文件或正式合同，且项目资助经费达5万元以上（经费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）。

公共课教师：指导社团活动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，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有正式的聘书及考核材料，教师本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须有学院介绍信及实践调研报告。

2、副教授资格条件

1.1 第十六条（三） 指导青年教师工作

系统指导青年教师工作认定问题：指导青年教师每次只能指导1名教师（年龄40岁以下，职称低于指导教师），指导时间为1学年（可跨学年度，采取累计计算模式），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由系部统一报送教务处，指导成果需有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的考核意见。

1.2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工作要求

专业课教师：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的企业挂职锻炼在任期内累计6个月以上；“兼职、交流”是指由学校安排的;“承担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”是指校企合作共建且有生产任务，均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认定。

公共课教师：指导社团活动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，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有正式的聘书及考核材料，教师本人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须有学院介绍信及实践调研报告。

3、教授资格条件

1.1 第二十三条 （四） “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学年举行1次以上“示范教学”或学术讲座活动。”

任期内在学院学术论丛上发表的教、科研论文每篇可视为一次学术讲座（不得超过两次）；教学公开课、教学能力比赛纳入“示范教学”范畴。学术讲座内容不受专业学科限制，但对象至少面向系部，需有事前备案材料以及事后新闻报道材料。

4、评审中教、科研项目分类严格按照文件附件表执行，不得随意改变，不得视同相应等级。

**二、皖教人〔2010〕1号文件**

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

第十五条（二）参照副教授资格条件中的十六（三）执行。

第十五条（四）参照副教授资格条件中的第十七条（专业课教师）执行。